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机构政策兑现申报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政策标准** | **证明材料清单** |
| **落户奖励** | 在高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公司制风投创投机构（实缴资本达1亿元），按照其实缴资本的1%给予落户奖励，奖励资金三年内按照50%、30%、20%比例予以兑现，奖励资金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备注：在计算实缴资本时，对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予以剔除，对中央、省市财政或国有企业出资不予剔除。 | ①机构营业执照②机构资质证明③申报当年出具的验资报告④最近一年的纳税凭证⑤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 **募资奖励** | 在高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实缴规模达2亿元，给予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50万元募资奖励；实缴规模达5亿元，奖励150万元；实缴规模达10亿元，给予400万元奖励；实缴规模达30亿元，给予1500万元奖励。备注：①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在中基协完成备案。②基金的托管银行需选择在高新区纳税、纳统的银行开设账户，相关银行名单由高新区金融局提供。③在计算奖励金额时，对区财政或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予以剔除，对中央、省市财政或国有企业出资不予剔除。④同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管理的多只基金规模可累计计算，但基金对基金之间的出资需要剔除重复部分。 | ①基金管理企业和基金的营业执照②基金管理企业和基金在中基协登记备案的凭证③基金合伙协议④银行托管协议及到款凭证⑤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⑥基金管理企业和基金最近一年的纳税凭证⑦要求的其他材料 |
| **股权投资奖励** | 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企业或基金。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高新区内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非上市企业的风投创投机构，按照投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100万元，单家机构每年本项奖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备注：①投资企业的基金需要在中基协完成备案。②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均在高新区注册纳税的，优先奖励给基金管理企业。③基金在高新区、管理企业不在高新区的，奖励给基金；④基金管理企业在高新区、基金不在高新区的，奖励给管理企业。⑤基金管理企业直接投资企业或用管理的基金（含外地基金）投资企业的，均予以奖励。⑥所有投资行为以完成工商变更和收到交易款项为准。 | ①基金管理企业和基金的营业执照②基金管理企业和基金在中基协登记备案的凭证③投资协议④投资支付凭证⑤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⑥被投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凭证⑦被投企业被投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当年度的审计报告⑧要求的其他材料 |
| **投早投小奖励** | 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高新区种子期、初创期创新企业的风投创投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100万元，单家机构每年本项奖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备注：①投资企业的基金需要在中基协完成备案。②基金管理企业直接投资企业或用管理的基金（含外地基金）投资企业的，均予以奖励。③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定义为：成立不超过5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和资产总规模均不超过3000万元。④所有投资行为以完成工商变更和收到交易款项为准。 | ①基金管理企业和基金的营业执照②基金管理企业和基金在中基协登记备案的凭证③投资协议④投资支付凭证⑤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⑥被投企业被投前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当年度的审计报告⑦被投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凭证⑧要求的其他材料 |
| **活动奖励** | 举办经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创投活动的组织单位。按活动经费的50%给予活动组织单位每次最高50万元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本项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 | ①组织单位的营业执照②活动方案③管委会认定活动的相关批复文件④活动费用相关凭证⑤要求的其他材料 |
| **备注：请各申报单位逐项按照政策原文及说明仔细核对业务具体情况，按申报奖励的类别提供申请材料** |